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经 200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08 年年末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646,546.81 元，本公司拟按以现有总股本 170,509,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0.4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2008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525,486.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2,121,059.96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 7 月 20 日
- 2、除息日为：2009 年 7 月 21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人：陈昌文、黄华伦

2、咨询电话：021-69765909、0595-23550777

3、传真电话：0595-27251999

4、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冠福工业园

六、备查文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